

竣工验收

零星维修工程 (2万元以内)

以计件形式的零星维修工程，依次由报修单位负责人、基本建设处维修管理人员、维修科长验收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。该类维修工作以月为单位，由施工单位或维修人员汇总。

每月月底由维修人员汇总报修工程汇总表，经基本建设处维修科审核。

不以计件形式的零星维修工程竣工后，由施工队伍提出申请，经项目负责人同意，由基本建设处组织验收。由相关部门申请的维修工程验收。

由相关部门申请的维修工程验收，由相关部门参与验收。

大型维修工程 (2万元以上)

大型维修工程竣工后，由施工队伍提出验收申请，经项目负责人同意。